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宁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彦华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7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64.2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67.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会议以下议案均以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获得通过:

-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叁份交委托方, 壹份由本所留存,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邹华斌

经办律师:

胡浩然

经办律师:

胡梦平

2023 年 5 月 16 日